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20号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、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保留意见主要涉及诉讼事项。根据一审判决,你公司需对金额 26,103.25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你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并提起上诉,目前二审尚未判决,故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。请补充披露:
- (1)上述诉讼事项的背景、原被告具体关系、诉讼进展情况、预计二审判决情况。请律师对二审判决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(2)结合上述情况,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 计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,预计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 产生的影响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,并说明相关事项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,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、恰当,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。

- 2、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,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.86 亿元,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发生额 1.83 亿元;现金流量表中,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期发生额为 7.33 亿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, 说明主要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依据,你公司关于理财产品购买的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;
- (2)结合货币资金、财务费用、理财产品金额等情况,说 明理财投资收益率是否合理,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受限情形以 及被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3、年报显示,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担保损失318.50万元。请说明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事项、被担保方、关联关系、担保金额、审议及披露情况;并结合以前年度发生情况,说明将该项目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4、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,你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301.68万元,期末余额1,364.11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的具体情况、判断依据,期末坏账准备

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,在建工程中临沂项目期初余额 432.8 万元,本期增加 74.82 万元,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387.6 万元,计 提减值准备 115.67 万元,计提原因为资产长期闲置。请你公司 补充披露临沂项目的整体投资金额、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、主 要用途、长期闲置的原因,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年审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4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4月14日